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記錄：謝書綺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擬進行預告作業，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既經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決議辦理，仍請依照原決議範圍為主。
- 二、請林務局參卓環境保護署代表及與委員意見，對未來棲息環境所需面對之開發行為，應有明確之管理規範，並修正「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書」，依法辦理預告程序，於預告期間，如有不同意見或對於白海豚有新的科學分布證據，再提請本會討論修正。

柒、討論案：

案由一：現行臺灣獼猴之防制措施是否妥適有效以及其保育等級有無調整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 定：

- 一、 基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哺乳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專家會議」結論，臺灣獼猴從珍貴稀有保育類調整為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逾 4 年，臺灣獼猴族群量是否達調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條件，為科學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哺乳類群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專家小組，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所訂之評估準則，於 3 個月內完成臺灣獼猴保育類等級之評定，並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討論。
- 二、 針對全國發生臺灣獼猴危害較為嚴重區域，啟動科學性研究調查，依猴群數量、危害範圍及危害程度等資訊，評估特定區域猴群數量，如已逾越環境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行必要之處理。
- 三、 臺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得由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籌組專業處理小組為農民移除危害農作之獼猴個體。緊急時，農民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 四、 請林務局持續推動各項防制措施，如僱工驅趕、燃放鞭炮、養狗驅趕、架設電圍籬等工作；並應於本(102)年底前選擇獼猴危害之熱點如彰化二水進行長效型避孕劑施打，台南南化進行獼猴結紮。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民眾不接觸、不逗弄及不餵養野生動物之教育宣導。

案由二：為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國內部分：

(一) 鳥類與昆蟲類名錄，依「鳥類群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專家會議紀錄」與「昆蟲類群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專家會議紀錄」結論，本次不修訂。

(二) 魚類名錄：

1. 依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將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保育等級依臺灣珊瑚學會建議列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2. 為利於漁業署宣導及與漁民溝通管理措施，公告生效日期定為

103年4月15日。在此緩衝期間，請漁政單位加強保育教育之宣導。

二、 國外部分：同意林務局所提名錄修正草案。

三、 依委員意見，修正物種學名及分類層級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作業，並請相關保育主管機關共同宣導。

案由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擬規劃設置「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林務局所提「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案，請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預告及公告程序。

案由四：研擬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請新竹林區管理處會同苗栗縣政府加強取締非法狩獵及設置獸鈹，於公有地不投放滅鼠藥劑，並利用現有展示空間進行石虎保育與勿使用毒餌滅鼠宣導。

二、 請苗栗縣政府加強流浪犬貓之控管與捕捉。

三、 有關「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請新竹林區管理處積極加速辦理評估作業。

四、 對於李委員所提石虎造成的畜產損失，提供獎勵補償，於路殺路段設置石虎生態廊道建請苗栗縣政府錄案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 案：茄萣濕地開發案是否對鳥類生態造成影響。

決 議：請林務局洽高雄市政府了解該案情況，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玖、散會：下午17時30分